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 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报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该等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